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 年度检查

## 自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0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将学院 2020 年度检查自评报告如下：

### 一、学院基本情况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由碧桂园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国强先生、联席主席杨惠妍女士建立的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投资创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一所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院创办于 2014 年，坐落于广东省清远市，占地面积约 295 亩，校舍建筑面积 108824 平方米。学院现有智能技术类、土木建筑类、管理服务类、教育艺术类等优势专业 9 个，在校生 1577 人（不含高职扩招学生 228 人），专任教师 94 人。

办学以来，学院坚持创办人杨国强先生的慈善办学初心，紧紧依托碧桂园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坚强后盾和产业行业优势，确立“经济大潮中黄埔军校”的办学定位，明确“基

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的培养目标，聚焦培养目标对素质、知识与技术技能的要求，全力打造“会做人，会做事”“对人好，对社会好”的用人单位抢聘人才。学院通过资源共享、产教融合机制的创新突破，构建了“三段式”校企共育人才新模式。学院通过大思政改革，导师制育人，以及严格的准军事化管理，塑造学生的优良品格。

2019 年，学院将智能控制与机器人技术融入各建筑类、管理类专业，实施原有专业的智能技术改造，旨在培养兼具智能技术应用能力的建筑类、管理类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升级和技术发展需求。

2020 年，随着国家扶贫战略取得的巨大成就，现行标准下的高考贫困生源已难以完成学院的招生计划与规模发展。为此，学院将办学章程中的“面向贫困家庭学生招生、实施纯慈善、全免费的扶贫教育”的办学性质调整为“面向全体考生招生，合理收费，继续坚持慈善资助有需要的困难学生的普通教育”。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学院累计招生 3057 人，其中贫困家庭学子 2254 人，培养毕业生 1856 人，一毕业就担任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的毕业生 1451 人，其中 119 人初始月薪过万元。

## 二、年检过程

学院自建校以来，高度重视一年一度的年检工作，形成

了董事长重视，院长、党委书记主管，副院长、副书记分管，学院办公室牵头统筹并指定专人负责，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按教育厅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学院建校以来的年检结论均为“合格”。

学院 2020 年度检查工作学院办公室作为年检工作综合牵头协调部门，负责制定自查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填报《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评价表》，起草学院 2020 年度检查自查报告，梳理各部门佐证材料。学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务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总务处、保卫处、财务室等相关部门对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根据计划和分工逐条落实自查工作，并收集整理、提交佐证材料和自查情况。

《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评价表》和自查报告等材料已提交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董事会和党委书记同意，通过学院院务信息公开网公示五个工作日，于 7 月 9 日完成材料上报。

### 三、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三级指标 5 个：1 组织地位、2 隶属关系★、3 组织设置★、4 决策监督、5 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学院在建校初期制定的章程第三章第五节“学院党组

织”中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建设内容。2016年6月3日，经中共清远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批准，成立党委和纪委，隶属中共清远市教育工作委员会管理，目前已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换届事宜。学院党委下设6个党支部，各级党组织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政治核心作用，引领和监督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任学院副院长、董事会成员、院务会议成员；制定《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的议事内容；严格按照党章要求，严肃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学院专门建设党建室、党团活动中心、思政教育基地、学生活动中心作为党团活动场所；开通党委经费专门账户，并将党建经费列为学年度经费预算，2020-2021学年学院举办者按人均600元标准拨付党建经费总计8.4万，有力的保障了党组织活动的开展。

## 2. 办学方向（三级指标2个：6 发展规划★、7 任务落实）

学院发展规划、章程修订、学年度工作要点和其他重大事项制定和决策需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并利用党组织会议、院务会议、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的各各方面保障学院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院党委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

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院党委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开展大思政改革，不断健全全员导师制育人，以导师自身的优秀品德影响并塑造学生的品格，开展军体融合，健全学生人格，打造学生健强体魄、优良的纪律作风和团队精神，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3. 思政工作（三级指标 3 个：8 队伍建设（辅导员）、9 队伍建设（思政教师）、10 体系建设）

学院有专职辅导员 10 人，其中硕士 8 人，师生比为 1:157.7；有思政课专职教师 5 人，其中硕士 4 人、博士 1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2 人，师生比为 1:315.4；专职人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 人，师生比 1:902.5。学院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直属学院党委、行政双重领导，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与文化熏陶任务。按“建五星级思政、育五心型人才”理念建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课教材、教师、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 4. 群团工作（三级指标 1 个：11 群团活动）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设工会主席、专职副主席、各级团委书记、副书记等人员岗位职务，学院

董事会按规定将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2020-2021 学年拨付工会活动经费 21 万元，艺术中心经费 8 万元，铁军连建设经费 18.44 万元等，经费保障充足，极大的促进了学院工会和群团工作的开展。

## （二）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三级指标 3 个：12 核准变更★、13 法人资格★、14 法人资产要求）

学院举办者是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是经省民政厅审批核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是一个偏执行性基金会，主要工作是执行捐赠者碧桂园要求的慈善项目，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学院举办者未发生变更，无股权转让问题，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6. 举办者投入**（三级指标 3 个：15 依法投入★、16 资产过户、17 过户比例）

学院建校以来坚持慈善办学性质，对贫困生实施全免费教育、对非贫困生实行全额资助学费和住宿政策，办学经费来源是学院的举办方投入。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2020 年 5 月投入办学费 9905 万元；2019 年 12 月投入 3009 万元；2018 年 12

月投入 7239 万元。无国有资产。举办者和学院积极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积极推动土地、校舍过户事宜，在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成前，承诺以上资产全部无偿提供给学院使用；其他资产由举办者足额拨付资金、由学院根据计划购置，全部在学校名下，过户比例 100%。

## 7. 基本办学条件（三级指标 2 个：18 基本条件★、19 教育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校学生 1577 人（不含高职扩招学生 228 人），学院的基本办学条件均超评估指标要求。其中，生师比 16.77，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63.83%，具有高级职务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1.91%，生均占地面积 124.77 平方米，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19.33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33.75 平方米，生均实践场所 10.97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812.18 元，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1.70%，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36.65 台，生均图书数量 78.66 册，生均年进书量 5.86 册。

学院建校以来坚持慈善办学，对贫困生实行全免费、对非贫困生实行全额资助学费和住宿费，且对录取的优秀学生实行奖学制度，学费收入仅为部分合作办学学生的学费，且全额转给合作办学单位。学院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远远超过学费收入，占学费收入比例远超 100%。

## 8. 办学地址（三级指标 1 个：20 办学地址★）

学院办学地址按申报材料，经广东省教育厅、民政厅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 （三）内部治理

### 9. 章程制定（三级指标 1 个：21 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广东省教育厅、民政厅核准。当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正在按规定程序开展章程修订工作。学院积极推进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按章程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在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布章程，并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 10. 决策机构（三级指标 3 个：22 机构备案、23 机构成员、24 履职状况★）

学院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章程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设置董事长为负责人，成员组成和调整均经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学院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中 3 人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超过 1/3 比例；董事长从事

教育工作多年，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学院董事会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履职，每年召开董事会议 2 次以上，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董事会议讨论通过。不存在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11. 监督机制（三级指标 2 个：25 机构设立、26 机构履职）

学院按规定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代表等 5 人组成，符合规定。学院校内成立纪检委，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监事会依章程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学院建立了一系列的信息公开制度，学院主页设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网，校内设信息公开栏，微信设立信息公开群，按规定发布公开信息。

#### 12. 校长履职（三级指标 2 个：27 任职聘用、28 履职状况★）

学院现任校长刘惠坚，教授，中国籍，籍贯广东韶关，曾任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主任、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院长。

刘惠坚院长从事多年的高等学院教学及管理工作，在多

所高校担任过部门领导和校领导职务，多次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刘惠坚院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院长变更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个人信用状况良好，院长刘惠坚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刘惠坚院长任职期间，总结提炼学院创办人提出的五大办学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学院建设发展和改革方向；积极推进校企共同办学模式改革，成立了由企业主导的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出台了《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从运行机制上解决了解决当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普遍存在的“体制不健全、机制难创新、执行力度不够、协同共享不好”等问题；把“产教融合，校企共育”落实、深化到专业建设层面，落实、深化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全要素，解决当前校企合作难以深化落实的“深化难”、“两张皮”难题；聚焦岗位需求确立精准的人才培养目标，解决当前人才培养缺乏岗位针对性，“精准育人”不够，人才培养与就业岗位脱节、偏离的问题。建立校企“协同、共享”机制，解决校企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协同作用发挥不好、资源共建共享不够的问题。

学院于 2020 年顺利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回访，学院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得到专家组的一致肯定。院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 13. 民主管理（三级指标 1 个：29 民办参与）

学院依法依规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规定大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运行良好。学院制定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学院党员、上级学联批复，2020 年 9 月 26 日顺利召开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候选人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系部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学代会当天，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选举学生会第四届主席团成员。学代会召开情况已报省学联备案，学生会章程已报省学联核准。

### （四）办学行为

#### 14. 办学许可（三级指标：30 证件信息、31 办学状况★）

学院办学许可证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于 2018 年更换，有效期四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学院法定代表人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和变更，经广东省教育厅和民政厅核准，现任法定代表人由院长刘惠坚担任。学院按办学许可证规定办学，开展

专科层次学历教育。学院办学每年按规定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和民政厅的年检工作，年检结论均为合格，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学院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行为，无造成严重影响。

### 15. 安全管理(三级指标: 32 制度建设、33 管理状况★)

学院设立专门的安全机构-保卫处，保卫人员均为中青年退伍军人；学院设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全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配备心理教师 2 人，各项制度健全；学院设立医务室，并制定相关制度，医务室由总务处负责管理，聘用符合资格的医生、护士各 1 名，有固定工作场所、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办学场所、实验室安全设施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通过相关检查。学院制定了安全预案，每年举行相关安全演练，并通过开展安全微课软件学习、主题班会、集中培训等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学院每年开展艾滋病、卫生防疫、春秋季传染病预防等方面的教育活动，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建校以来，学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6. 招生宣传(三级指标: 34 招生宣传、35 招生情况★)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

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招生广告经各省招办审批通过。学院坚持慈善办学性质，对贫困生实行全免费、对非贫困生实施全额资助学费和住宿费，暂未申报选营选非。学院每年的招生计划均通过省厅和教育部来源系统下达，学院严格按照省里相关招生政策制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制定相关招生政策和管理文件，无违规现象。

#### 17. 教师队伍（三级指标：36 教师数量、37 教师结构）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院有专任教师 94 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46 人，折算后教师总数为 106 人，生师比为 14.88。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 6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63.83%，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3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1.91%；数据比例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除此之外，学院还依托碧桂园集团庞大的人才资源，建立了企业导师库，企业导师按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以“1 带 1”或“1 带 2”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第三阶段的“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极大的促进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贯彻落实，使学生一毕业就能胜任基层一线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岗位。

#### 18. 教育教学（三级指标 3 个：38 教育状况、39 教育改革、40 教学管理）

学院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和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学院目前开设 9 个高职专业，

涵盖土木建筑、旅游、教育与体育、装备制造、财经商贸五个高职专业大类，在校生 1577 人（不含高职扩招学生 228 人）。学院积极响应国家和广东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参与现代学徒制、中高职三二分段、专业学院、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大国工匠、“1+X”证书试点等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无违规办学和违规招生现象。

学院建校以来坚持教学中心地位，将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始终坚持依托世界 500 强企业碧桂园集团积极开展“名企主导，三段递进”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聚焦教育教学改革、聚焦人才培养，学院办学指标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2021 年 1 月 12 日省教育厅发文确定学院通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学院涵盖了委员会章程、校企共育、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运行、实践教学、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改革与研究等 9 大方面 50 份教学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和管理，促进了我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每学年均组织各专业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组织专任教师编制课程教学标准，出台了《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意见》《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课程标准编写格式要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要求》等文件，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

程标准和教案的编写做了规范性指导，并制定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条例》，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任务安排、教学文件完备情况进行教学过程管理。学院教师都能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完成教学的相关准备，过程性材料的留档，文件齐全规范。

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院成立了质量保障办公室和教学督导组，制定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运行管理办法》，对教学单位的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通过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所有课程的开设均按照课程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开齐开足，未出现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的现象。

学院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订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性指导性意见，制定程序为：“调研—形成初稿—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评审初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议—公布”，公布网址：<https://www.bgypt.edu.cn/xingz/jiaoxue/rencaipeiyang/>。

学院积极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围绕产业基层技术骨干和管理干部的人才培养目标，实施“3+1+2”学期、“厚德筑基-分岗专修-实岗综训”

三段递进的人才培养改革，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制定了《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等办法，为所有在企业实践培养的学生购买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并按办法组织实施，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 19. 学籍管理（三级指标 2 个：41 制度建设、42 管理状况★）

学院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分制管理的基本要求制定我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本细则共五章四十三条，在学籍管理章节明确规定了学生在校学习资格及在校学历的管理，包括入学资格审查、在籍注册、学籍变更、课程考核、学业成绩、毕业资格审查、学历证明颁发等事务。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二、三章规定的学年限和毕、结等条件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做好毕业资格审查和鉴定，对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并颁发相应证书；中途退学的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发肄业证或写实性证明。

学院严格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三、四章开展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工作，实施规范，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

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办学至今共颁发毕业证 1414 份，结业证书 5 份，办理结业证换毕业证 3 份，出具学历证明书 3 份，办理转学（转入）1 人。

## 20. 教材管理（三级指标 1 个：43 教材管理）

为严把教材质量关，学院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成立了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构，明确了学校教材选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建立合理的教材选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提供了制度保障。

## 21. 师德师风（三级指标：44 教师资格、45 建设机制、46 考评机制、47 德风状况★）

学院 94 名专任教师中（其中，10 人为当年度新入职人员，2 人退休为人员），82 人应具有具有教师资格，其中，74 人取得教师资格证、8 人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持证率 90.24%。经清远市科技局审核批准，学院聘用外籍教师 1 名，具有硕士学位和所在国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学院于 2020 年 9-10 月开展了师德主题教育月系列活动；组织学院教师参加了清远市组织的“弘高尚师德，展教师风采”培训拓展活动；组织教师观看了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报告会；除上述活动外，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嵌入到

学院各类管理服务工作以及培训之中，不断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招聘录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资格认定等全流程工作之中，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院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学院制定并严格执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及问责机制。学院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 （五）资产账务

**22. 收费管理**（三级指标 4 个：48 项目标准、49 账户管理、50 收费用途、51 抽逃挪用★）

学院建校以来，秉承创办人慈善办学初心，对贫困生实施全免费教育（即：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生活用品费、教材费、伙食费等，发放探亲路费、零花钱等），对非贫困生实施全额资助学费、住宿费政策，学院日常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全部用于教育教学工作、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由于合作办学等原因收取少数学生的学杂费，足额存入学院账户并向学生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其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院收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学院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学院依法依规收费、没有违规收费情况，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况。

###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三级指标4个：52机构设置、53规章制度、54收支状况、55关联交易)

学院办公室下设财务室，在学院和集团财务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学院的财务日常工作。财务室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3人，财务主管、会计和出纳各1名，并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分别负责部门管理、会计核算和出纳核算工作。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

学院财务实行学院和集团财务双重管理模式，实行民办非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专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学院举办者每学年根据学院编制的经费预算及时足额

拨付，2020年学院资产负债率6.65%，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院稳定办学。学院收到的财政性专项经费均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学院属慈善办学性质，举办者对学院办学全额拨款，未从学院取得任何收益。

#### 24. 法人财产完整（三级指标2个：56财产登记、57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学院举办者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每学年根据学院经费预算足额拨付办学经费，由学院购置资产，产权属学院所有，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按学院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管理，无国有资产。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不存在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情况；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 （六）师生权益

#### 25. 学生权益（三级指标2个：58权益保障、59资金使用）

学院已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学院党员、上级学联批复，2020年9月26日顺利召开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候选人按规定经推荐、审查、确认等环节，选举学生会第四届主席团成员。学代会召开情况已报省学联备案。我院学生会

章程已报省学联核准。

学院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相关资助政策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录入资助信息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能及时按各项资助标准发放给学生。2020年春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已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于6月30号前足额发放到学生银行卡账户，2020年秋季学期的资助资金已于12月30日前足额发放到学生银行卡账户。

2020年度，学院学生资助经费支出2848.15万元，学费收入36.96万元，学生资助经费远超学费收入5%的标准。

**26. 教师权益**（三级指标4个：60 工资待遇、61 教师培训、62 决策监督、63 权益救济）

学院制定了《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依法与每位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学院专职教职工人数214人，其中，183名专职职工均建立“五险一金”，其余聘用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31人。

学院制定了《教职工薪酬管理制度》。教师及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分配制度，其余人员实行月工资制度。学院每月8日前及时为教职工发放工资，学年末根据考核计发奖励工资，从未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

学院建立并严格执行符合学院发展目标和学科特点、教师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

阶段特点的教师分类管理办法、考核评价办法和职称评审办法。学院不断改革和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和“综专结合”的奖励机制，结合学院教师年度考核，以考核评优为基础，开展综合能力评优奖励（含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专项工作突出奖（含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官、优秀员工、优秀学生导师、企业实践优秀教师、参加技能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等）、特殊贡献奖（教学贡献奖、科研能手奖及优质服务奖）。通过以上的考核和评价，吸引和稳定了与学院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极大的激发了教职员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的积极性，推动了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改革和创新。

学院严格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制定了教师职称评聘的系列制度，并根据评聘结果及时兑现教师待遇，极大的调动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了教师在工作中发展个人事业和规划教师职业生涯，打造了事业留人的良好环境和教师职业发展平台。

学院先后制定了《关于教师进修、培训学习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制度》《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教师在职攻读学位的规定》等系列制度，通过培训，学院青年教师教科研水平不断提升，教师梯队建设成效显著。学院每年按专任教师工资总额 1.5% 提

取学年教师培训经费，2020 年共计支出教师培训费用 253643.73 元，学费收入 36.96 万元，远远高于规定的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 $\geq 0.6\%$ 的标准。

学院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成，学院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教职工代表 1 人；学院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教职工代表 3 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健全。

学院依法依规办学，每学年按照学院规定开展考核以及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 （七）其他

### 27. 其他（三级指标 1 个：64. 其他事项）

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 四、存在问题

### （一）“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有待推进

学院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委书记任学院副院长、董事会成员、院务会议成员。院长、副院长尚未完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目前，学院党委拟于 2021 年完成换届选举，待完成党委换届选举后，新一届党委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目前，学院党委已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换届事宜，尚未收到批复。

## (二) 资产过户事宜有待推进

举办者和学院积极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积极推动土地、校舍过户事宜，并承诺以上资产全部无偿提供给学院使用；其他资产由举办者足额拨付资金、由学院根据计划购置，全部在学校名下。由于学院办学时间短，涉及校舍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暂时不能进行过户。

## 五、学院年度获得的荣誉

2020年3月12日，学院上报的《权力运行机制创新下的“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项目荣获广东省2019年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类”二等奖。

2020年8月4日，广东省总工会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广东省第五届高校（高职）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总决赛中，学院荣获全省高职院校“优秀组织奖”。

